公司治理評鑑新趨勢

文 / 謝欣蕙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部專員

摘要

1 證交所依據「2013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建置「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自 2014 年起對所有上市櫃公司進行評鑑並公布評鑑結果，且逐年檢討指標內容及評分標準，促進企業重視公司治理。

2 公司治理評鑑推動初期多以量化標準進行評核，之後持續增訂質化指標，提高標準對各項指標設定相對嚴格之得分要件，調整指標題型與計分方式，增加給分差異化，並增加問卷機制，也將研議結果公布的方式更加多元化。

3 公司治理評鑑獲得上市櫃公司重視，從各項統計數據顯示我國公司治理已顯著提升，成果亦獲國際機肯定，如亞洲公司治理協會以及 RobecoSam 等機構相關評比臺灣皆有亮眼成績，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亦將「強化公司治理評鑑效度」列為首項策略目標。

壹、前言

為鼓勵企業強化公司治理，並協助投資人瞭解我國公司治理實施成效，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依據「2013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指導下，建置「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自 2014 年起對所有上市櫃公司進行評鑑並公布評鑑結果，以促進企業間良性競爭，並增加其自發性改善公司治理的意願及行動力，形塑公司治理文化。

在已辦理完成之四屆評核中，可觀察到越來越多企業依循評鑑指標，主動採行各項良善之公司治理措施，並積極投入資源提升公司治理，公司治理評鑑已成為鼓勵上市櫃公司主動採行良善公司治理最重要的措施。

主管機關於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告「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 ～ 2020）」（以下簡稱「新版藍圖」），亦將「強化公司治理評鑑效度」列為「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文化」計畫項目之首項策略目標，重點措施包括：增加質化指標因素、給分差異化、新增問卷機制，及按產業別或其他適當分類方式公布評鑑結果，促使企業積極提升公司治理。

貳、公司治理評鑑演進情形

公司治理評鑑自實施以來，指標內容及評分標準皆逐年進行檢討、精進，推動初期較重視相關治理架構是否設置（如：是否設置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等）、有無訂定公司治理相關政策等，多以量化標準進行評核。之後循序漸進提升要求，逐步將「是否落實」列為評核重點，要求公司須制訂政策、管理目標，並有具體作為與行動，且加以完整揭露始能得分，以提高質化評分效果。

一、逐年提高標準，朝向更多「質」的要求

透過指標修訂、發布評鑑參考範例及評分指南，逐年對各項指標設定相對嚴格之得分要件。

以設置獨立董事為例，第一年指標為鼓勵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後逐步增加包括：「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或程序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 3 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依辦法所定期限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等，要求獨立董事提升職能與履行善良管理義務之質化指標。

另外，強化評分指南之具體得分標準，要求公司揭露更多「質」的內容，如指標：「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公司須揭露當年度有透過審計委員會或其他會議與獨立董事溝通、頻率及日期、各次溝通之事項或主題，及獨立董事之建議內容與公司執行結果等，始能得分。

二、增加給分差異化

評鑑初期係以是否符合指標要求之條件而給予 1 或 0 分的方式評分，2018 年大幅度調整指標題型與計分方式，新增「加重給分題」及「分級給分題」，強化特定指標之鼓勵效果；另設計「額外加分題」及「額外減分題」等，對企業於公司治理領域有優良表現，或有違反公司治理情事者，視情節給予不同程度之加分或減分。舉例說明如下：

1. 對於政策強化措施給予加重給分，如：董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每 3 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會計年度結束後 2 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等，皆可額外加分。
2. 依執行程度分級給分，如：揭露過去兩年度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可取得基本分，若所揭露之內容取得第三方驗證則可額外加分；召開至少 2 次法人說明會，且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 3 個月以上，可取得基本分，若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或針對每季營運狀況召開者可額外加分。
3. 額外加分題「是否於公司治理領域有優良之表現，或於推動公司治理已有具體效益」，額外加分的範圍包括：持續投資於節能或綠色能源相關環保永續之重大機器設備、發行或投資其資金運用於

綠色投資計畫並具實質改善環境效益之綠色金融商品等公司治理相關優良表現。

4. 額外減分題「是否有重大違反誠信經營原則、企業社會責任、內部控制制度或其他不符公司治理原則之情事」，可能遭到扣分的事由如：有重大違反內部控制制度情事致產生重大損失或經主管機關重大處分等。

參、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重要增修內容

證交所於 2017 年底即配合新版藍圖研議方向，啟動評鑑效度提升之相關規劃工作，於第五、六屆（2018、2019 年）評鑑修正主軸中，陸續增加更多質化因素，以達成新版藍圖「強化公司治理評鑑效度」之策略目標，並持續促進企業對於各項公司治理機制之重視，提升整體評鑑之鑑別度。

新版藍圖規劃重點措施包括：增訂質化指標，強化質化要求；增加給分差異化，如依據公司揭露程度或落實情形給予不同得分，並依照違反公司治理情節輕重審酌扣分，希望讓評鑑制度更能貼近衡量各企業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增加以問卷方式輔助進行評鑑。另外，考量上市櫃公司所處產業所適用之公司治理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要求程度有所差異，將增加依產業別，或其他適當分類之方式公布評鑑結果，增強鼓勵效果。以下即說明 2019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制度之重要增修內容：

一、持續增訂質化指標及給分差異化

在強化指標質化要求方面，2019 年增修包括：「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等指標，皆強調須訂定政策外，尚須揭露具體管理方案、實際運作情形等，始能得分。

另延續 2018 年題型設計，增加「分級給分題」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說明職權範圍、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構面內可得分；若該主管非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則可額外加分」、「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分、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構面內可得分；若定期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至董事會，則可額外加分」等，期望依執行程度或採行公司治理措施之進階程度不同，給予不同評分回饋，增加鼓勵效果。

二、增加問卷機制

依藍圖規劃，於 2019 年增加問卷機制，發送問卷對象為受評公司之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蒐集內部及外部稽核對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成員有關治理監督責任之認知與重視度的觀察，其填答內容將作為指標評核比對、額外加分與指標後續修訂之參考。

問卷例舉如：詢問內稽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有關其與受評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溝通情形，其回覆內容，將與指標「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和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之揭露內容交叉比對是否有重大差異。另詢問會計師於審計及非審計業務執行過程中，是否有觀察到受評公司於公司治理或企業社會責任領域有傑出、優良等殊值表揚之作為，回覆內容將作為額外加分之參考。

三、多元化結果公布

現行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公布方式，係分為 7 個級距公告，且上市、上櫃公司分開排名。考量上市櫃公司所處產業適用之公司治理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要求程度有所差異，依新版藍圖指示，自 2019 年開始，除現行公布方式外，研議增加以產業別、市值等分類，並採上市、上櫃混合排名之方式，公布評鑑結果。將產業特性相近之公司公布評鑑結果，除可增加比較性外，亦能提供誘因鼓勵上市櫃公司積極提升公司治理。

肆、結語

公司治理評鑑為「2013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最重要的工作項目之一，並獲得上市櫃公司之支持與重視。從包括股東權益保障、董事會職能、資訊揭露及企業社會責任面向的各項統計數據顯示，我國公司治理已顯著提升，成果亦獲得國際機構之高度肯定，例如亞洲公司治理協會以及 RobecoSam 等機構相關評比，臺灣皆有亮眼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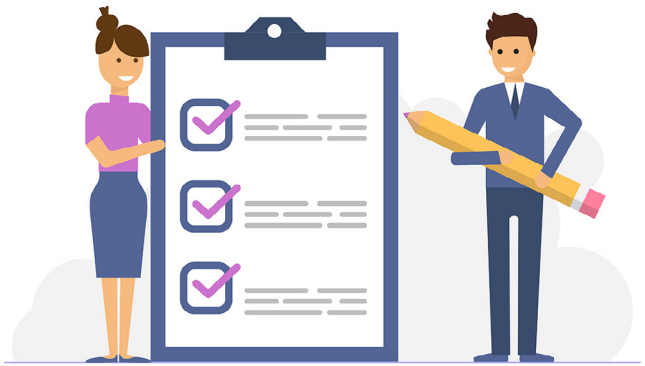
新版藍圖對於公司治理評鑑也有更高的期許，將「強化公司治理評鑑效度」列為首項策略目標。證交所未來將持續透過精進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促進企業重視公司治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加速我國公司治理與國際接軌，增進資本市場發展。